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109.09.30 修

- 壹、 依據:學校課程計畫(109 年度全國、市競賽計畫)。
- 貳、 目的:為加強語文教學,提昇學生語文能力。
- 參、 競賽組別: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。

肆、競賽項目:

- 1. 國語演說 2. 臺灣閩南語朗讀 3. 臺灣客家語朗讀 4. 國語朗讀 5. 字音字形
- 6. 作文 7. 寫字 8. 英語朗讀 9. 英語說故事 10. 硬筆書法 11. 兒童說故事。 伍、報名資格、時間及比賽日期:

1. 報名資格:

- (1)本校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每班每項推選2名學生參加比賽;每人至多參加 兩項(不含硬筆書法);客語朗讀可自由參加(但班上有選修客語者務必 至少推選1名參加);三年級學生初次寫字,該項目亦可自由參加。
- (2) 曾經參加相關之校外競賽,成績優異者,得由老師推薦參賽,不在此限。
- 2.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09.11.11(星期三)報名截止。
- 3. 報名方式:即日起上網報名。
- 4. 比賽日期:12月14日(星期一)~12月18日(星期五)(擇日公佈比賽地點)。
- 5. 抽籤日期:109.11.25(星期三)。

陸、競賽題目、方式及範圍:

- 一、 國語演說:(四、五年級) 講題2題事先公布,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,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 賽,限時4-5分鐘。
- 二、 閩南語朗讀:(四、五年級) 講題2題事先公布,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,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 賽,限時4分鐘。(聽到鈴聲應即下台)
- 三、 客語朗讀:(四、五年級) 講題2題事先公布,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,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 賽,限時4分鐘。(聽到鈴聲應即下台)
- 四、 國語朗讀:(四、五年級)
 - 內容: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 - 方式: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抽出一篇參加比賽。
 - 3· 時間:均以4分鐘為限。(聽到鈴聲應即下台)
- 五、 字音字形:(四、五年級)
 - 1· 範圍:各組均為 200 字。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
 - 2 · 方式:當場發試題作答。
 - 3· 用具: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(不<u>得使用鉛筆或紅筆,塗</u> 改不計分)
 - 4· 時間:限10分鐘。

5·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 之字形為準。

六、 作文:(四、五、六年級)

- 方式:題目當場公布,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, 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2 · 用具:紙張由學校供應,其他文具自備,四年級可使用鉛筆,五、六年級限用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書寫。
- 時間:以90分鐘為限。
- 4 · 比賽時不可使用字典。

七、 寫字:(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)

- 1. 方式:書寫內容當場公布,以正楷書寫,並落款(班級、姓名)。
- 2. 用具:紙張(70公分×35公分,字之大小為7.5公分見方,一共28個字)由學校供應,其他書法用具請自備,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,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,請參閱: (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)。
- 3. 時間:50 分鐘。

八、英語朗讀:(三、四年級)

- 1. 方式:講題2題事先公布,競賽員登臺前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- 2. 時間:2分鐘,以能表現文章精神為主,時間到,<u>聽到鈴響請下台。</u> 九、英語說故事:(五、六年級)
 - 1. 方式: 自選一則故事參與競賽。
 - 2. 時間:以3分鐘為準,於限時前30秒、限時後30秒響鈴提醒(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)。
- 十、硬筆書法:(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)
 - 1. 方式:由教務處事先提供題目,並於現場提供 A4 大小格式紙<u>當場</u>以正楷書寫,限用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三者擇一書寫,**落款**(班級、姓名)之書體須與正文一致。
 - 2. 時間:50 分鐘。

十一、兒童說故事:(二年級)

- 1. 方式:自由選定題目。
- 2. 時間:以3分鐘為準,於限時前30秒、限時後30秒響鈴提醒(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)。

柒、競賽評分標準:

一、 國語演說:

1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40%。

-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50%。
-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10%。
- 4、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,未足半分鐘,以 半分鐘計;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- 二、 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朗讀:
 - 1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45%。
 - 2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45%。
 -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10%。

三、作文:

- 1、內容與結構:占50%。
- 2、邏輯與修辭:占40%。
- 3、字體與標點:占10%。

四、 寫字及硬筆書法:

- 1、筆法:占50%。
- 2、結構與章法:占50%。
- 3、正確與迅速:
- (1) 寫字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(2) 硬筆書法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。

五、字音字形: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 0.5 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, 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六、英語朗讀:

- 1、語音 (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):50%。
- 2、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: 40%。
- 3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。

七、英語說故事:

- 1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:占50%。
- 2、內容(結構、詞彙、創意):占30%。
- 3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20%。
- 4、時間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,未足30秒以30秒計。

八、兒童說故事:

- 1、編劇(故事內容):占30%。
- 2、創意發想及音效:占30%。
- 3、聲音語調及表情:占 40%。
- 捌、注音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進場,演說、朗讀二項叫號三次不 出場即以棄權論。
- 玖、各項競賽比賽時間及地點(另行公告)。

拾、經費:

評審老師及工作人員(另行公告)所需之代課費由家長會-教務處-代課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教務主任: 校長: